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芜市建函〔2020〕195号

市住建局 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类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在岗履责监管，落实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强化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下统称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使用政府（含市辖各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国有资金、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并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房建市政

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变更，适用本通知规定。

二、变更条件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下列情形需要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一）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二）主动离职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五）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3个月以上等情形，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项目负责人变更要求及程序

（一）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二）施工或监理企业填写《项目负责人变更登记表》（附件1）并附变更原因及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三) 建设单位依据原招标文件、变更企业投标资料,对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是否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进行核实、审查后,并在芜湖市公共资源平台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附件2)。公示无异议的,建设单位出具同意变更意见。

(四)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对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是否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进行比对确认(附件3)。

(五) 申请变更材料齐全且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具备承接本项目条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总监无市外在建项目,且市内在建项目少于3个)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

四、其他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变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公示变更信息内容。

(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事中事后监管,依据相关信用及标后监督管理规定,将项目负责人变更纳入企业信用、履约评价体系,按照相应计分标准,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及个人予以信用计分。

(三) 各县(市、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遵

照执行。

(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涉及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办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1. 项目负责人变更登记表
2. 公示格式
3. 对比确认表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原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新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类别	
施工单位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更换原因 ()	证明材料	
1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 死亡证明	
2	主动辞职的	辞职申请、公司批复、系统内建造师转注册申请截图	
3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相关处罚、处理通报、决定, 事故调查报告或刑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有关部门责令更换证明等资料	
5	签订施工或监理合同后,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 3 个月及以上等情形, 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建设单位出具的未开工或停工证明等材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应法律法规文件及其规定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提交资料	1、变更申请表; 2、更换原因证明材料; 3、建设单位对新项目负责人人员工程业绩、执业资格的审查意见; 4、公众媒体公示资料; 5、承诺函; 6、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违约金的凭证; 7、其他资料 (例如, 项目经理有无在建项目说明)。		
经我单位对原招标文件、变更企业投标资料等材料核实、审查, XX 公司变更原因属实,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说明:			

附件 2:

关于 XX 公司承接 XX 工程项目负责人 变更的公示

XX 公司承揽的 XX 工程项目，因 XX 原因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变更。

现将变更前项目负责人及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均可向建设单位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反映。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电话：

招标文件要求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要求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业绩要求	业绩情况，包括工程名称、地址、规模、完成时间等内容	业绩情况，包括工程名称、地址、规模、完成时间等内容
	完成业绩 2	完成业绩 2
	完成业绩 3	完成业绩 3
其他要求		

附件 3:

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比对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条件 人员		招标要求				投标(变更)承诺			
		资质	专业	业绩	其他	资质	专业	业绩	其他
项目 经理 (总 监) 变更	(中标)				评审加 分项等				
	(拟变更)								

确认部门:

确认日期:

备注: 人员相关信息由申请变更单位提供并承诺真实、准确, 本表仅对承诺内容与招标要求比对。